

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  
关于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免于发出要约事宜  
之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延安西路 726 号 13 楼 C 座

电话：021-52370950



# 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 H U I Y E L A W F I R M

上海市延安西路726号13楼C座  
网址：<http://www.huiyelaw.com>  
邮箱：[office@huiyelaw.com](mailto:office@huiyelaw.com) 邮编：200050  
电话：021-52370950

## 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

### 关于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免于发出要约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汇业意字（2023）第088号

致：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兰州市国资委”或“收购人”）与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接受贵委的委托，作为兰州国资投资（控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国投”）持有的兰州佛慈医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慈集团”）84.1617%股权无偿划转至贵委（以下简称“本次划转”或“本次收购”）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次划转将导致兰州市国资委通过佛慈集团84.1617%股权间接持有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644，以下简称“佛慈制药”、“上市公司”）合计61.63%股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

书》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就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中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上市公司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其他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对该等事实的了解及对相关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仅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划转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依照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规定，对公司提供的与题述事宜有关的法律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同时，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或讨论。

4、在前述审查、验证、询问过程中，兰州市国资委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以及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进而保证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5、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于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主办券商、公证机构（以下合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在履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注意义务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经核查和验证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上市公司、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审慎核查后作出判断。

6、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划转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中国境外的其他任何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7、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公司的有关报告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也不作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的意见。就以上非法律业务事项，本所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做出的判断。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被其他任何人使用，也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事项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及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兰州市国资委在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兰州市国资委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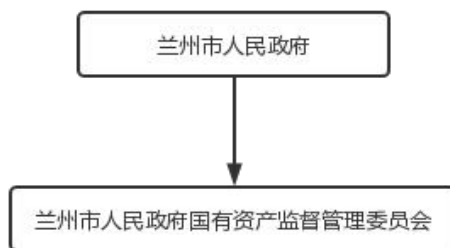
根据兰州市国资委提供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

具之日，兰州市国资委的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2010073961107XE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87号
机构负责人	张红桢
登记机关	兰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联系电话	0931-8825053
主要职责	市国资委主要履行市属国有企业出资人职责、国有资产监管职责和负责国有企业党的建设等职责。

## （二）收购人管理关系结构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兰州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http://www.lanzhou.gov.cn>）、兰州市国资委官方网站（<http://lzgzw.lanzhou.gov.cn>）核查，兰州市国资委系兰州市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代表兰州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其管理关系结构图如下：



## （三）收购人监管的主要企业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兰州市国资委的确认，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兰州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主要一级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兰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90%	市政府重点项目投资、融资；国有股权（资产）经营管理；市政府重点项目投资决策咨询服务；

				土地一级整理;场地租赁、商业营业用房经营租赁、停车场管理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建设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以上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兰州黄河生态旅游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100%	文化旅游项目开发及建设;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停车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兰州生态创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100%	生态创新城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土地整理;以自有资产进行资产管理;文化旅游资源的开发、管理;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生态修复治理工程、环保工程、电力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及养护管理;停车服务;汽车充电服务;通用航空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物联网应用技术、新能源技术研发、推广服务;网络系统集成;公共软件服务;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和出租;物业管理;建筑建材生产、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租赁;工程建设监理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仓储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百货、五金交电批发、零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兰州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176,392.61	100%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陆地管道运输;

				管道运输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兰州国资利民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95.8872%	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危房改造、拆迁拆除、工程建设、资产管理、产业投资、房地产开发;图文设计制作、代理、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各种广告;企业形象设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兰州第三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100%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酒店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兰州国器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39,900	90%	泵及其他机械装备制造、加工、销售;泵系列产品、技术、服务的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以上各项范围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取得其他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8	兰州市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9,997.25	90%	许可项目:安全评价业务;保安培训;保安服务;劳务派遣服务;通用航空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养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通讯设备修理;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洗染服务;家政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物业服务评估;紧急救援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会议及展览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互联网安全服务；停车场服务；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家具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办公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通信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安防设备制造；农业机械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甘肃兰阿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4,047.50	100%	许可项目：煤炭开采；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农副产品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紧急救援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四）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兰州市国资委，属于政府机关，不适用本段内容。

#### （五）收购人最近五年内受到的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兰州市国资委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下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下同）、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下同）及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下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兰州市国资委最近五年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六）收购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根据兰州市国资委提供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及主要负责人公民身份证，兰州市国资委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张红桢	男	委党委书记、主任	中国	甘肃省兰州市	否

根据兰州市国资委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人员在最近5年内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 （七）收购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根据《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

及兰州市国资委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兰州市国资委直接及通过子公司间接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上市地点	备注
1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兰州银行	001227.SZ	深圳证券交易所	收购人间接控股子公司兰州国投持有7.11%

#### （八）收购人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兰州市国资委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兰州市国资委直接及通过子公司间接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上市地点	备注
1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兰州银行	001227.SZ	深圳证券交易所	收购人间接控股子公司兰州国投持有7.11%

#### （九）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兰州市国资委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兰州市国资委不存在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兰州市国资委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具备本次无偿划入兰州国投所持佛慈集团84.1617%股权并间接持有佛慈制药合计61.63%股份的主体资格，兰州市国资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收购中收购人可以免于进行要约收购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佛慈制药于深交所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兰州市国资委不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收购为兰州国投将持有佛慈集团84.16%股权无偿划转给兰州市国资委持有。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佛慈集团，兰州市国资委直接持有佛慈集团84.16%股权，进而通过佛慈集团间接控制上市公司61.63%股份。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变，仍为兰州市国资委。

因此，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一）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30%”，本所认为，兰州市国资委可以免于进行要约收购。

## 三、关于本次收购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本次收购已履行下述法律程序：

- 1、2023年7月12日，兰州国投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无偿划转事项。
- 2、2023年7月28日，兰州国投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无偿划转事项。
- 3、2023年7月29日，兰州市人民政府经市政府第49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拟将兰州国投持有的佛慈集团84.1617%股权无偿划转至兰州市国资委持有。
- 4、2023年7月30日，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省国投集团收购兰州国投公司持有的佛慈集团股权相关事宜的批复》（兰政函〔2023〕156号）批准了本次无偿划转。

5、2023年7月30日，兰州市国资委《关于将兰州国资投资（控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兰州佛慈医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84.1617%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市政府国资委相关事宜的批复》（兰国资产权〔2023〕185号）批准了本次无偿划转。

6、2023年8月2日，兰州国投与兰州市国资委签署了《无偿划转协议》。

7、2023年8月15日，兰州市政府国资委出具《关于佛慈集团股权无偿划转相关事宜的说明》，“佛慈集团此次股权无偿划转旨在优化我市国有资本及收益的分部和配置，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该事项已经取得市政府相关批复，我委已向相关企业下发了批复文件，此次佛慈集团股权无偿划转事宜为有效转让行为。

根据2021年6月30日我委与甘肃省财政厅签署的《关于兰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我委将兰投集团100%国有股权中的10%（对应兰投集团本部报表数据）无偿划转至省财政厅，省财政厅与我委为一致行动人，我委以该协议为依据，代省财政厅行使表决权，兰投集团需召开股东（大）会时省财政厅不另出函。本次佛慈集团股权无偿划转事宜不涉及该10%股权变动，我委已就此事项与甘肃省财政厅进行了沟通，此次佛慈集团股权无偿划转不影响甘肃省财政厅的相关权益，甘肃省财政厅不需就本次划转事宜另行出文。”

##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1、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对本次划转事项的相关文件。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需取得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对本次划转事项的相关文件及办理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外，兰州市国资委已就本次收购取得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批准或同意。

## 四、本次收购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无偿划转所涉及资产为兰州国投持有的佛慈集团84.1617%股权，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该等股权存在股权质押，质权人为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质权人已于2023年8月2日出具《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意本次无偿划转的函》，同意本次划转。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收购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 314,713,676 股，其中 150,0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29.37%，占本次收购股本 47.66%）存在股权质押，质权人为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兰州市国资委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事项外，本次收购涉及佛慈集团 84.1617%股权及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本所认为，本次收购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五、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佛慈制药在深交所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编制了《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收购报告书摘要》并通知上市公司进行公告。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要求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 六、本次收购过程中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查询文件，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收购人的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2、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3、收购人除尚需取得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对本次划转事项的相关文件外，

已就本次收购取得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批准或同意；

4、本次收购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5、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要求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6、根据《收购报告书》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查询文件，收购人及收购人的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证券违法行为。

（以下无正文，下一页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关于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免于发出要约事宜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杨国胜",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杨国胜

经办律师:

孙 健: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孙健",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林靖阳: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林靖阳",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3年8月16日